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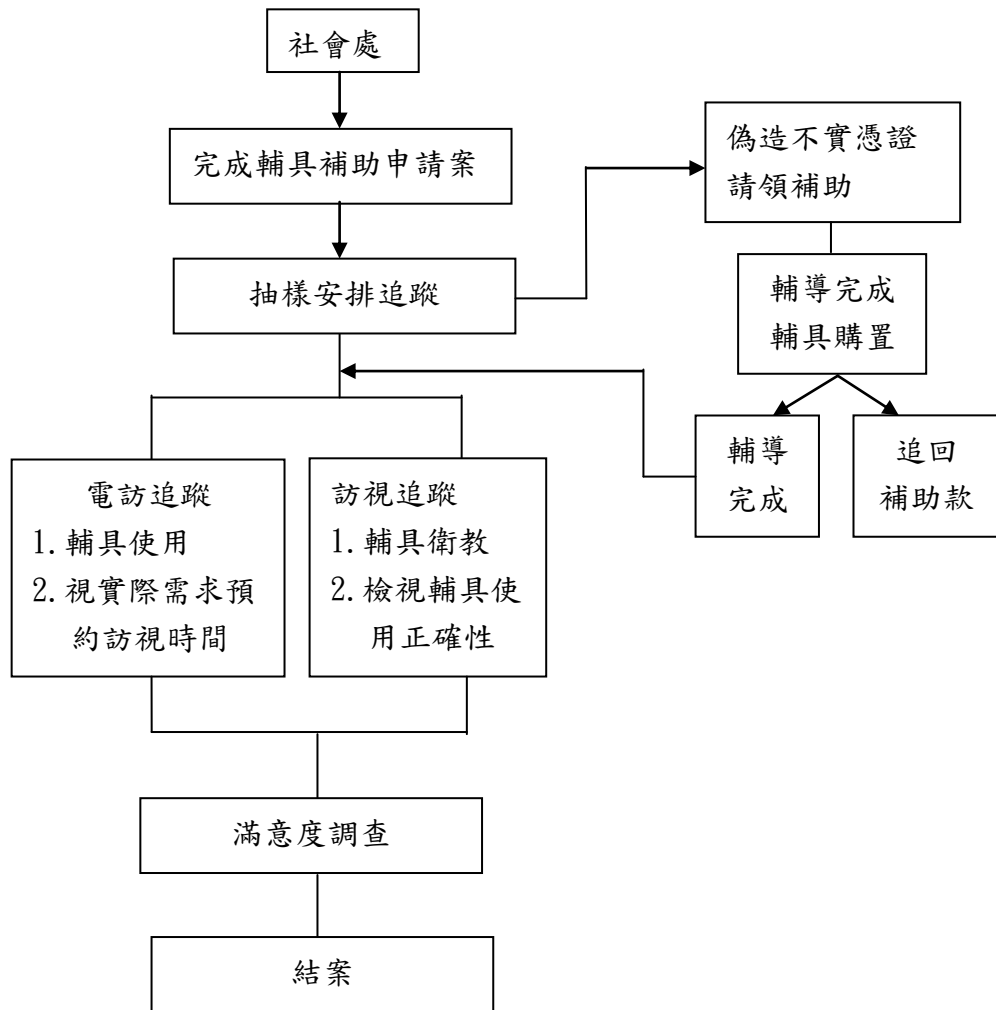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追蹤輔導作業須知

澎湖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30065603 號函實施

澎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61208995 號函修正實施

一、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執行輔具追蹤業務，並規範輔具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輔具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圖：



四、追蹤輔導個案實施標準：完成輔具補助申請案件抽樣辦理。

五、本須知未盡事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